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及其他人员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王军先生在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占比 95.2845%，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通过认购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 71 号集合计划”）的份额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他人员通过“鑫众 71 号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5,665,688 股，增持金额 48,690,352.67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3%。

鑫众 71 号集合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鑫众 71 号 集合计划	集中竞价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8.5939	5,665,688	1.2293%

3、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通过鑫众 71 号集合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398,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 162,409,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本次通过鑫众 71 号集合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经世律师事务所单润泽律师、赵波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